

关于 2025 年北京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关于 2025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25 年，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.7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6.4 亿元减少 2.7 亿元，下降 42.2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6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1.4 亿元减少 0.8 亿元，下降 55.6%，主要是坚持中央厉行节约各项要求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管理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规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3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0.16 亿元减少 0.13 亿元，下降 78.4%，主要是贯彻中央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.0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4.8 亿元减少 1.8 亿元，下降 37.2%，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管理，重点保障执法用车更新购置，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.2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1.4 亿元减少 0.2 亿元，下降 15.4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.8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 3.4 亿元减少 1.6 亿元，下降 46.1%。

附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

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。

4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新能源汽车充电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25 年，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.3 亿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履行日常工作职责，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维修（护）费及其他费用。